

十堰市张湾区神定河流域汉江路、红卫河沿线污水收集系统修复及管网延伸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HBSY-202308SZ-022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Y-202308SZ-022001001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十堰市张湾区神定河流域汉江路、红卫河沿线污水收集系统修复及管网延伸工程(一期)已由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张发改审批[2022]250号和张发改审批[2022]2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优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十堰市张湾区红卫河和汉江路沿线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Φ1000钢筋混凝土检查井4000座，D500高密PE管13000米，D400高密PE管17000米，D315高密PE管9000米，D315中空壁缠绕管66000米，D200高密PE管10500米，C30混凝土管道包封28500立方米，修复新建排水边沟约6500米，埋设DN400二级混凝土雨水管4800米，雨水井200座，修建100方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8座，20方钢筋混凝土化粪池45座，5方玻璃钢成品化粪池65座等。

其他：/

####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工程材料采购（如有）、交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09-18

合同估算价：13622.28万元

2.3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资质：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8月19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至少承接过一项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单项工程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雨水或污水）管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方提供均可，工程投资规模以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投资金额或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价格为准）。（4）人员要求：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

的须为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人员)；②设计负责人要求：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人员)；③施工负责人要求：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任职(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人员)。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3.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最多只允许2家联合，其中联合体牵头人由施工单位担任。(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3年08月19日至2023年08月23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08日09时00分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pt.cn](http://www.hbggzfwp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湖北优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十堰市朝阳北路9号张湾信用社综合楼6楼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七里垭路9号2幢2-3号
邮编:	442000	邮编:	442000
联系人:	张斯露	联系人:	王鑫洋
电话:	18772932347	电话:	155869852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3年08月18日

备注: